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综合处置 9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3 环境质量状况.....	28
4 评价适用标准.....	3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53
7 环境影响分析.....	54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0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10 结论与建议.....	77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1#造粒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区水系图
- 附图五 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 附图八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十二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P1）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P2）
- 附件 3 变更后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法人身份证（P3~5）
-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P6）
-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P7）
- 附件 6 项目规划红线图及房产证（P8~9）
- 附件 7 技术合同（P10~15）
- 附件 8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16~23）
- 附件 9 清润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P24~32）
- 附件 10 本项目监测报告（P33~37）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P38~50）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和染污物总量申请表（P51~53）
- 附件 13 大气、地表水、风险自查表（P54~59）

附件 14 关于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31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P60~65)

附件 15 原辅料回收承诺书 (P66)

附件 16 审批要点表 (P67-P70)

附件 17 现有项目验收报告 (P71-118)

附件 18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P119)

附件 1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P120)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综合处置 9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宝华	联系人	倪宝华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砚马河路 25 号				
联系电话	135051635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园砚马河路 2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813-42-03-545523		
建设性质	技改(立项文件为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打包机、叉车等):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拣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立项文件为新建)。原辅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其间混杂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主要包括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不单独收集,仅为一般工业固废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收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或杂质超标,分类不清的物料。原辅料回收承诺书见附件 15。本项目分拣收集的废塑料(原料仅为 PP、PE、PET、PC)来自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以供现有项目生产,且现有项目已具备对回收的废塑料按种类分选、破碎、洗涤的工艺,故本项目仅对原辅料进行分拣,分拣好的废塑料统一打包并暂存 1#造粒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利用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最大储量(t/a)	年回收量 t/a	运输方式	来源	去向
9万吨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	可再生固废	废塑料 (PP、PE、PET、PC)	30	10000	汽运	园区配套	进入现有生产线
		不可再生固废	废旧木材		8000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棉饼		8000		环卫清运			
	废布料		24000					
	废纸板		39990					
	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					
	混杂的少量建筑废料	建筑废料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打包机、装载机等，均为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台/套)	备注
1	打包机	/	3	打包
2	装载机	/	1	装载
3	叉车	/	3	运输
4	地磅	/	1	称重
5	货车	/	1	运输

##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37.4	燃气(立方米/年)	0
电(度/年)	1万	燃油(吨/年)	0
燃煤(吨/年)	0	其它	0

##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 40500m<sup>3</sup>/a、破碎机冷却废水 450m<sup>3</sup>/a、熔融挤出后冷却废水 450m<sup>3</sup>/a、废气处理废水 720m<sup>3</sup>/a、初期雨水 1436m<sup>3</sup>/a、生活污水 1152m<sup>3</sup>/a，废水总量为 44708m<sup>3</sup>/a；本项目运营期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7.52m<sup>3</sup>/a。技改后，全厂污水排放总量为 44815.52m<sup>3</sup>/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来源

本项目立项名称为新建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实际项目属性为技改项目（立项为新建）。本项目原辅料实为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等一般固废，其中仅混杂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预购置打包机、装载机等设备，利用现有厂房，于1#造粒车间新建3条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拣生产线。本项目技术方案仅为年综合分拣9万吨原辅料，将9万吨原辅料分拣后，自身可利用的废塑料进入现有生产线，自身不可利用的固废打包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核准变更）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4月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PP、PE、PET、PC废旧塑料、工程塑料回收、破碎、清洗、切片、造粒、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改性研发、塑料颗粒回收及销售等。厂区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现有厂房具有产权，为企业单独所有，现有项目为年处理31000吨废旧塑料项目，于2020年4月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获得批复，项目目前已完成验收。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无废城市”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原料种类、来源，品种限制见第5章节；分拣出来的废塑料和现有生产配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项目信息初筛表见表1-4。

表 1-4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结论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

		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现有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原辅料来源配套园区及周边区域，本项目分拣出的废塑料自身配套。原辅料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及恶臭气体，经车间通风处置对外界污染较小；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清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包装袋进入现有项目生产线；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地面清扫尘经环卫清运；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符合园区定位。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声环境（详见第 3 章节）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略有超标，超标因子主要为 PM <sub>10</sub> 、O <sub>3</sub> 及 PM <sub>2.5</sub> ，超标原因主要为：2018 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预测，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仅存在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废水无需另行申请总量。废气新增总量在洪泽区范围内平衡。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园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6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洪泽湖。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距其管控区约 1.9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风险单元，原辅料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和沉降处置对外界污染较小；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清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不可再生类废物和废劳保用品经环卫清运，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根据预测情况表明，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昼间噪声值在 53.4~56.7dB（A），夜间 41.4~43.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故本项目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由园区集中供应，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详细分析见表 2-2。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砚马河路25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2000万元购置打包机、装载机等设备，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新建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拣生产线。本项目原辅料实为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等一般固废，其中仅混杂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分选的原辅料中8万吨为需要委外处置的自身不可回收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其间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1万吨为自身可回收的废塑料，作为现有项目原辅料提供现有项目生产。

建设性质：技改（立项文件为新建）；

占地面积：1000m<sup>2</sup>；

总投资：总投资200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6人，依托现有办公场所，不新增设食堂与住宿；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280天，年工作小时数3360小时；

经纬度：项目所在地中心（北纬N33.319076 东经E118.891996）；

##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为1#、2#造粒车间，本项目主体工程于1#造粒车间内新建的3条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拣生产线。本项目分选的可再生类固废提供现有项目利用，进行塑料碎片、塑料颗粒加工；分拣产生的废包装袋进入现有项目生产线；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地面清扫尘自身不能再生利用，打包由环卫部门清运，自身不可再生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表 1-5 本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1	分拣生产线	/	90000	3360	分拣物见表1-2，分拣出的可再生

废塑料用于现有项目

表 1-6 技改后全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1	1#造粒车间	/	31000	0	121000	7200	现有
2	2#造粒车间	/		0		7200	
3	分拣生产线	/	0	90000		3360	技改

##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137.4m<sup>3</sup>/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07.5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供电：项目用电 1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表 1-7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卸料区	/	210m <sup>2</sup>	210m <sup>2</sup>	来料堆放（1#车间内新建）	
	分拣区	/	215m <sup>2</sup>	215m <sup>2</sup>	人工分拣（1#车间内新建）	
	打包区	/	215m <sup>2</sup>	215m <sup>2</sup>	打包机打包（1#车间内新建）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24m <sup>2</sup>	320m <sup>2</sup>	69m <sup>2</sup>	暂存分类完毕的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1#车间内新建）	
		750m <sup>2</sup>	40m <sup>2</sup>	790m <sup>2</sup>	暂存分类完毕的自身可再生类固废（1#车间内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39738 m <sup>3</sup> /a	137.4m <sup>3</sup> /a	39872.4 m <sup>3</sup>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供电	50 万度/年	1 万度/年	51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152 m <sup>3</sup> /a	107.52m <sup>3</sup> /a	1259.52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达标准河入海水道南泓
		化粪池	1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门卫室	25m <sup>2</sup>			依托现有	
	配电房	15m <sup>2</sup>				
	办公区	640m <sup>2</sup>				

## 五、项目周边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1#造粒车间内，该公司厂区周边情况如下：厂区东侧为顺茂电光源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

正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沟渠，北侧为西沃新材料、淮安金环电子。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见附图十；周边照片见附图十一。

## 六、厂区平面布置

现有厂房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南侧分别为现有造粒车间 1#、2#，办公室位于北侧；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造粒车间，车间内东侧 19000m<sup>2</sup>为现有项目 4 条造粒机生产线，西侧 1000m<sup>2</sup>为新建年综合处置 9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拣生产线，其中，卸料区 210m<sup>2</sup>，分拣区 215m<sup>2</sup>，打包区 21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 360m<sup>2</sup>（包括可利用区 100m<sup>2</sup>，不可利用区 260m<sup>2</sup>）。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本项目利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七、“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图、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相距 1.9km，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规定，详见附图七、八、九。

###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风险单元，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原辅料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和沉降处置对外界污染较小；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清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经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未突破环境承载力，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显示，洪泽区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气监测结果：2019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10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8 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 年均值 0.0744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 1.07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121 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 年均值 0.0426 毫克/立方米，2019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39 天，占全年的 65.5%。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硫、降尘、可吸入细颗粒物浓度都有所上升，AQI 也有所上升。2019 年，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预防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对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叉车卸料、入库拆包、分选、打包以及委外，原辅料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和沉降处置对外界污染较小，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9）环检（ZH）字第（57 号））显示，项目所在地的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尚可；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详见附件 11。

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洪泽区项目投资负面清单》（2018 年本）禁止类项目。

####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

改本、《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②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园区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10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现有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实现区域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分拣出的废塑料自身配套，属于二类工业。本项目原辅料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和沉降处置对外界污染较小；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清涧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产生自身可再生类固废进入现有生产线提供现有项目利用，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劳保用品收集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日产日清。符合园区定位。

### ③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无废城市”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无废城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企业设立和布局	<p>(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p> <p>(二)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p>	<p>(一) 本项目对原辅料进行叉车卸料、入库拆包、分选、打包以及环卫部门回收处置，原辅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等一般固废和<b>混杂在其中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b>），本项目分拣来自原辅料中的废塑料进入现有生产线，供现有项目回收利用，现有项目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型项目。</p> <p>(二) 企业所涉及的废旧塑料为废旧塑料编织品、废工程塑料、废塑料包装材料，废旧编</p>

		<p>(四)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织袋原先用于包装运输水泥、黄沙等建筑材料。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三)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内,依托现有1#造粒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相关规划。</p> <p>(四)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符合相关要求。</p>
2	生产经营规模	<p>(六)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p>	<p>(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包括叉车卸料、入库拆包、分选、打包以及委外,且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年处理能力为90000吨,其中可回收固废为1万t/a,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及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为8万t/a。本项目处理总量大于30000吨,符合相关要求。</p>
3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p>	<p>(九) 本项目对回收的塑料仅进行拆包、分选、打包,不倾倒、焚烧与填埋废塑料。</p>
4	环境保护	<p>(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p>(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十六) 企业原料、产品、废弃物分类贮存在厂房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p> <p>(十八)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至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十九)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p> <p>(二十)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p>
5	无废城市	<p>“无废城市”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p>	<p>本项目原辅料收集来源配套园区及周边区域,并合理利用分拣后的自身可再生固废进入现有生产线,达到工业固体</p>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100%。

#### ④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不产生浸出液，则不产生浸出液污染物，贮存场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出于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考虑，本项目贮存场执行 I 类场标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贮存场所选址	<p>(一)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p> <p>(二) 在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p> <p>(三)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p> <p>(四) 应避免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p> <p>(五)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p> <p>(六)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p>(一)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详细分析见表 2-2。根据项目厂房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洪泽区不动产权第 00077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仅做一般工业固废的分拣、暂存和转运，用地性质与产权证规定用地性质相符，企业保证，以后若用地性质发生变化，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搬迁，配合规划实施；</p> <p>(二)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人群、农用地、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加强通风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故对周边地表水影响极小；</p> <p>(三) 本项目利用现有 1#造粒车间，车间地基满足承载力，并已铺设地坪；</p> <p>(四) 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不涉及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p> <p>(五) 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p> <p>(六) 本项目距洪泽湖管控区 1.9km，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2	贮存场所设计	<p>(七)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一致；</p> <p>(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七) 进场固废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存放；</p> <p>(八) 已进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评价；</p> <p>(九) 项目收集的原辅料多为块状，进厂原辅料皆成吨包装；</p>

	<p>(九)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十)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十一)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和局部下沉；</p> <p>(十二)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标志。</p>	<p>(十) 将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场地，且本项目不产生渗滤液；</p> <p>(十一) 将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场地；</p> <p>(十二) 将严格按照要求设计场地。</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八、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 九、《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离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相距1.9km，因此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要求。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1-9。经营范围：PP、PE、PET、PC 等废旧塑料、工程塑料回收、破碎、清洗、切片、造粒、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改性研发、塑料颗粒回收及销售等。厂区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现有厂房具有产权，为企业单独所有，现有项目为年处理 31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获得批复，项目已完成验收，验收结果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1#造粒车间、2#造粒车间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关于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

处理31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洪环发[2020]35号，2020年4月24日）中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的要求。

本项目2020年8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2020年9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关于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31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洪环发[2020]35号，2020年4月24日）中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2020年8月26~2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水处理污泥、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网。

废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网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杂质、水处理污泥、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 1-10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江苏省淮安	江苏润洪建	年处理	已建设	淮安市生	淮洪环发	/	2020.10

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马河路25号	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31000吨废旧塑料项目”	31000吨废旧塑料		态环境局	[2020]35号		
-------------------	----------------------------	------------	--	------	-----------	--	--

现有项目产能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年处理 31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塑料碎片	11000 吨/年	7200h
	塑料颗粒	20000 吨/年	7200h

### 2、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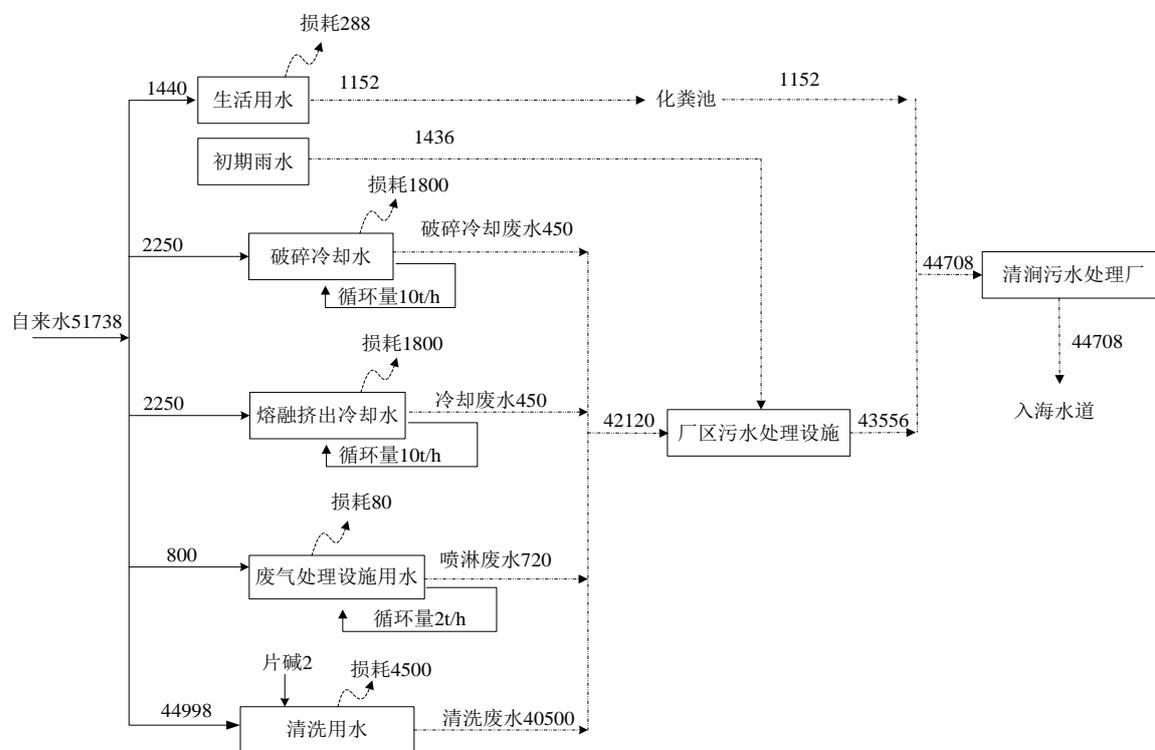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结合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报告 (附件 14、附件 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1-12, 达标情况见表 1-13、1-14: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表 1-12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实际去除效 率(%)	实际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融挤出	1#造粒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000	90	6.73	0.101	0.724	处理后经 1#15m 高 排气筒 排入大气
		无组织							
熔融挤出	2#造粒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000	90	3.33	0.05	0.358	处理后经 2#15m 高 排气筒 排入大气
		无组织							

表 1-1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月26日	1#造粒车间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0	40.0	40.2	/	/
			排放速率 kg/h	0.426	0.379	0.386	/	/
	1#造粒车间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1	5.32	4.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2	0.045	/	/
	2#造粒车间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2	30.6	26.8	/	/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53	0.218	/	/
	2#造粒车间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5	3.26	3.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8	/	/
08月27日	1#造粒车间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3	41.6	41.7	/	/
			排放速率 kg/h	0.380	0.392	0.397	/	/
	1#造粒车间 废气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8	6.07	5.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1	0.053	/	/

2#造粒车间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4	34.4	37.3	/	/
	排放速率 kg/h	0.284	0.282	0.308	/	/
2#造粒车间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4	3.68	3.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27	/	/

表 1-14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8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0	2.84	2.56	2.93
		第二次	2.14	2.60	2.84	3.04
		第三次	2.34	2.95	2.55	2.57
		第四次	2.31	3.05	2.42	2.73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3.05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2.29	2.78	2.74	2.44
		第二次	2.30	2.54	2.70	2.54
		第三次	2.29	2.49	2.36	2.27
		第四次	2.16	2.78	2.86	2.90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2.90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 2)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结合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报告（附件 14、附件 17），地表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5，达标情况见 1-16，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均符合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可达标排放。

表 1-15 现有项目地表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度限值(mg/L)		废水最终外排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清洗废水	40500	COD	1000	40.5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初沉池-混凝/气	废水量	-	44708	-	-	44708	接管至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SS	300	12.15		COD	422.03	18.87	500	50	2.235	

		石油类	35	1.42	浮-清洗池-臭(氧化)							尾水排入入海水道
破碎冷却废水	450	COD	1000	0.45		SS	77.13	3.45	400	10	0.447	
		SS	300	0.135		氨氮	0.77	0.034	45	8	0.034	
熔融挤出后冷却废水	450	COD	200	0.09		TP	0.10	0.004	8	0.5	0.004	
		SS	150	0.068		TN	0.54	0.024	70	15	0.024	
		石油类	150	0.068		石油类	18.97	0.848	20	1	0.045	
废气处理废水	720	COD	500	0.36								
		SS	150	0.108								
初期雨水	1436	COD	50	0.14								
		SS	100	0.281								
生活污水	1152	COD	400	0.461	化粪池							
		SS	300	0.346								
		NH <sub>3</sub> -N	35	0.04								
		TP	4	0.005								
		TN	45	0.052								

表 1-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9月26日	厂内污水站进口	pH 值	7.4	7.3	7.3	7.4	/	/
		化学需氧量	840	855	865	835	/	/
		悬浮物	260	266	254	248	/	/
		氨氮	2.29	2.27	2.20	2.23	/	/
		石油类	16.7	16.9	16.9	17.0	/	/
		总氮	2.32	2.49	2.40	2.42	/	/
		总磷	0.61	0.57	0.64	0.58	/	/
	厂内污水站出口	pH 值	7.1	7.1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199	196	191	202	/	/
		悬浮物	78	84	90	74	/	/
		氨氮	0.934	0.923	0.912	0.928	/	/
		石油类	0.87	0.83	0.85	0.89	/	/
		总氮	0.99	0.97	0.96	1.02	/	/
		总磷	0.10	0.12	0.14	0.11	/	/
	废水总排	pH 值	6.9	7.0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	186	183	181	500	达标
		悬浮物	69	60	56	72	220	达标
		氨氮	0.939	0.966	0.958	0.944	35	达标
石油类		0.74	0.75	0.75	0.77	20	达标	
总氮		1.04	1.07	1.03	1.07	45	达标	

09月27日	口	总磷	0.18	0.15	0.19	0.16	4	达标
	厂内 污水站 进口	pH值	7.4	7.5	7.4	7.4	/	/
		化学需氧量	860	865	850	875	/	/
		悬浮物	264	254	268	272	/	/
		氨氮	2.21	2.28	2.25	2.19	/	/
		石油类	16.8	16.8	16.7	16.8	/	/
		总氮	2.30	2.41	2.39	2.44	/	/
		总磷	0.64	0.59	0.62	0.58	/	/
	厂内 污水站 出口	pH值	7.2	7.2	7.3	7.2	/	/
		化学需氧量	195	204	199	208	/	/
		悬浮物	82	74	70	84	/	/
		氨氮	0.925	0.928	0.901	0.909	/	/
		石油类	0.90	0.87	0.89	0.86	/	/
		总氮	0.98	1.01	0.99	0.96	/	/
		总磷	0.13	0.10	0.16	0.09	/	/
	废水总排 口	pH值	7.0	6.9	6.9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94	187	196	500	达标
		悬浮物	66	62	70	76	220	达标
		氨氮	0.942	0.966	0.980	0.938	35	达标
		石油类	0.77	0.78	0.80	0.79	20	达标
		总氮	1.08	1.04	1.06	1.03	45	达标
总磷		0.15	0.17	0.20	0.19	4	达标	

## (3)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结合环评报告批复，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17。

表 1-1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去向
废滤网	危险废物	熔融挤出	固态	废滤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HW49	900-041-49	6	委托其他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49	900-041-49	0.1	
废油		废气处理	固态	油脂		T, I	HW08	900-249-08	4.37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9.3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液态	灯管		T	HW49	900-041-49	0.02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其他废物	99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杂质		分拣工序	固态	泥土、木块、纸片等		-	其他废物	99	62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有机废水污泥	57	56.6	

#### (4) 现有项目噪声的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环评验收报告(附件17),各厂界噪声最大昼间 $\leq 58.9\text{dB(A)}$ 、夜间 $\leq 52.0\text{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1-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评价
08月26日	1#监测点	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53.4	55	达标
	2#监测点	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3#监测点	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4#监测点	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52.5	55	达标
08月27日	1#监测点	厂界东侧外1米	昼间	58.8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2#监测点	厂界南侧外1米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53.5	55	达标
	3#监测点	厂界西侧外1米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4#监测点	厂界北侧外1米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 4、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节问题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手续齐全,现有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17,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18,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见附件19,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企业例行监测数据,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境内。洪泽区于1956年由周恩来总理提议建立，因洪泽湖设置，借洪泽湖得名。洪泽区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东经118°28'-119°9'，北纬33°2'-34°24'间，西依全国五大淡水湖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全县辖12个镇，总面积1394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757平方公里，陆地面积637平方公里，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之美称。

### 2、地貌、地形及地质条件

洪泽区位于淮河下游，除南岸垄岗及西顺河冲击平原外，皆为黄淮冲积平原。

堆积平原：地形宽阔平坦，根据堆积过程中外力地质作用的性质分为：

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泽区东部及洪泽湖西岸，面积约620平方公里。东部冲湖积平原由河流堆积作用和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物质主要为含螺壳的粉砂质粘土和粉砂、细砂等。顶部为黄土覆盖，偏碱性，肥力中等。东部有灰黑色粘土覆盖，比较肥沃。

冲积平原：为发育于较大水系流域的河谷冲积平原。面积约7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5%。淮河地区的冲积平原系近百年来淮河泥砂堆积形成的冲积阶地和江心洲等，物质较粗，由细砂、粉砂等组成，属高砂平原，有耕地3万余亩。地面坡度较大，大于1/5000，海拔高程14米左右。西顺河北部冲积平原系徐淮黄泛平原的一部分，为黄河决口以后的砂、泥堆积而形成，主要由土黄色粉砂质粘土组成。地面坡度较大，海拔高程16米左右。

湖沼洼地：主要分布于白马湖西岸和洪泽湖南岸的临淮、成河、刘咀、张咀等地。面积约5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8%左右。地形较平坦，海拔高程11-13米，相对高差1米左右。由沼泽化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主要由全新统粉砂质粘土、粘土及淤泥组成，夹泥炭层，土地肥沃，临淮地区有耕地4000余亩。

湖积洼地：境内仅见于西顺河南的湖滨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不到全县总面积的1%。由湖泊的富含泥砂和植物残体逐年沉积露出水面而形成。土地肥沃，物质较细，为粉砂质粘土与泥质砂土互层，夹淤泥质粉砂质粘土或粉砂薄层，发育淡水湖沼螺。地形低平，坡度1/4000左右。西顺河南海拔高程8-10米，是地形上的“簸箕口”。

丘陵，境内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为老子山——盱眙城山脉的北部。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0.2平方公里，海拔高程30米左右。其中以中山最高，为35.08米。属低丘地貌。由上元古界震旦系陡山沱组、灯影组千枚状砂岩、页岩和碳酸盐岩等组成的断块，沿两侧近似平行的断层相对隆起而形成的“地垒山”，属构造地貌。其北侧和西侧山边线平直，断层崖壁立。山顶受较强的风化剥蚀，呈平坦状和浑圆状，为暗色土和黄岗土覆盖，土质中等。老子山负山面湖，形似半岛，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

###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面年平均风速3.5米/秒。年平均气温14.8℃。年平均日照时间2288.5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605.8毫米，年平均气压1014.9帕，年平均相对湿度76%。

### 4、水系、水文

#### ①项目水文水系

##### (1) 洪泽湖

洪泽湖属浅水湖泊，最大水深5m，平均水深1.5m。湖底呈浅碟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高程一般在10-11m，最低处约7.5m，最高处约12m。因它的湖底比东部平原高出2-8m，又被称作“悬湖”。湖岸线长354km，最宽处60km，其东岸为人工建筑的石破大堤，北岸与西岸为北西走向的岗洼地，南岸为北东走向的岗洼地和丘陵，湖泊正常蓄水高度12.5m，水域面积2090km<sup>2</sup>，库容31亿m<sup>3</sup>。防洪库容135亿m<sup>3</sup>。入湖年平均径流量330亿m<sup>3</sup>。1931年8月，达历史最高水位16.25m。1953年达历史最低水位8.87m，整个洪泽湖底露出水面。

##### (2) 苏北灌溉总渠

灌溉总渠(淮安段)起于高良涧，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73.32km，底坡千分之0.065，集水面积789km<sup>2</sup>，平均底宽87.5m，平均底高程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洪泽区段主要功能是饮水、农灌，楚州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III类。

### (3) 入海水道

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sup>2</sup>，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sup>3</sup>/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sup>3</sup>/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淮河入海水道建成运行后，原水功能区划分过长，且未对南、北泓道分别进行水功能区划，不利于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因此，江苏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去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河入海水道近期工程地表水功能区的请示》（淮政发[2007]104 号）下发了《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调整后水环境功能见表 2-1。

表 2-1 淮河入海水道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河段	功能	调整后水环境功能	原水环境功能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III 类	III 类
	淮安立交桥地涵—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北泓）	农业用水区	III 类	
	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V 类	
	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IV 类	

### (4) 大寨河

大寨河西起于洪祥村，东迄于纪庄，最终与浔河合流一起进入白马湖，全长约 18 公里，河宽 10 米，常年水位 6 米左右，主要功能为排涝、灌溉。

### (5) 淮安市水系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调水线路是利用现有京杭大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淮河入海水道于 2003 年建成，他在京杭大运河、里运河、古盐河、清安河、苏北灌溉总渠交汇处建设淮安枢纽工程，该工程包括水道穿运河立交地涵、清安河穿堤涵洞、古盐河穿堤涵洞。建成后的淮河入海水道使排水通道与苏北灌溉总渠完全分割，分别泄入黄海，做到清污分流满足各河道功能区划。

清涧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尾水再利用工程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农灌，部分由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排入黄海，排污口设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可保证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内生产、生

活尾水不与京杭运河、里运河和灌溉总渠等水体发生水力交互关系，不影响南水北调工程。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功能和规模

#### (1)园区规划范围

洪泽经济开发区位于洪泽区域的东北部，总用地约 8.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九街、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十三街的围合线。

#### (2)规划功能产业定位

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

#### (3)园区规划结构

(1)本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节约土地”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布局各类工业用地，开发区共分 10 个产业分区。具体为;

①电子工业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71.86ha，位于东一道以南、东五道以北、东九街至东十一街之间;

②高新科技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78.56ha，位于东一道以南、东五道以北、东十一街以东;

③旅游日化工业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24.22ha，位于东五街以西、东三街以东、东一道以北;

④化工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77.6ha，位于东三道以北、东五街以西;

⑤轻纺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50.89ha，位于东五道、东三道之间，砚临河至东五街以东约 300 米;

⑥盐化工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170.73ha，位于东五道以北、砚临河以西;

⑦轻工业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47.7ha，东三道至北一道，东七街至东九街之间;

⑧食品工业分区，用地面积 30.2ha，位于东三道、东五道、东九街至东七街以西约 200 米;

⑨新型建材工业产业分区，用地面积 45.32ha，位于东五街至东九街，北一道至大寨河

之间。

⑩机械工业产业分区: 用地面积 65.02ha, 位于东三街至东七街, 北一道至东三道之间。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在备用地分区内, 本项目产品属于废弃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分布, 见附图五。

#### (4)用地布局规划

工业用地 452.56hm<sup>2</sup>, 占总用地的 60.3%, 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55.37hm<sup>2</sup>、二类工业用地 170.12hm<sup>2</sup>、三类工业用地 127.07hm<sup>2</sup>。

## 2、基础设施规划

### (1)道路交通规划

#### ①对外交通

开发区对外交通道路有 2 条, 为宁连一级公路和宁淮高速公路。

宁连一级公路为城市主干路, 沿开发区东边界穿过, 规划控制宽度为 60 米; 宁淮高速公路为城市主干路, 南北向贯穿园区东部, 规划控制宽度为 60 米。

#### ②城市道路

开发区内城市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等级。

规划主干路 10 条, 规划红线宽度为 60 米。包括: “四横”(洞庭湖路, 洪泽湖大道, 太湖路, 鄱阳湖东路)、“六纵”(北海路, 幸福大道, 黄海路, 东海路, 规划一路, 宁连一级公路)。规划次干路有 10 条, 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包括: “五横”(规划二路, 淮宝路, 千岛湖路, 浔河东路, 规划三路)、“五纵”(规划五路、复兴路、东三街、渤海路-渤海南路、南海路)。规划支路为 40 条, 规划红线宽度为 24 米, 20 米, 16 米、12 米。

### (2)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道就近分散, 重力流排入水体, 雨水分散向东五街的砚临河合东九街和平沟排放, 砚临河和和平沟规划保留, 并对河道进行疏浚护砌, 严禁污水排入。

规划区内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沿南北向污水干道管向南汇集至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洪泽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保证淮安市备用水源地白马湖的水质,

洪泽经济开发区已经铺设管网，将化工、造纸、印染废水和其他废水接入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和尾水生态廊道进行处理，目前接管改道工程已经完成。

### (3)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现状供热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该公司现有供热机组规模为2台35t/h链条炉、1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6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该公司热电机组扩建项目拟建一台130t/h超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一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关停现有2台35t/h中温压燃煤链条炉，保留1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6MW抽凝机组作供热调节，同时对现有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环保改造。园内有55家企业采用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率为99%，1家企业洪泽银珠化工集团因用热量大、自建两炉两机(2×75t/h+2×6MW)+2×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在建)配套供热设备。

### (4)环境保护规划

为了保护工业园区周边的水环境，在建设时应同步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污水和雨水的集中排放。

大气环境、声环境执行淮安市相关分类方法及控制标准。

#### ①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 ②水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远期苏北灌溉总渠水质稳定控制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淮河入海水道控制在I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率100%，污水处理达标率100%。

#### ③声环境质量目标

各环境功能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相应标准，噪声达标率达100%。

#### ④固体废物处置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100%。

表 2-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措施完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禁止引进新的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企业、化学制浆的造纸企业、涉重企业、纯印染企业，严格控制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洪泽区项目投资负面清单》（2018年本）禁止类项目。	符合
针对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的问题，须按计划完成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清下水排口监控系统安装等的水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强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和自动化监管。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符合
针对异味扰民问题，持续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并实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绩效评估。强化排放VOCs和恶臭气体企业的监管，完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区域大气环境监控预警平台的建设运行，切实保护区域大气质量，确保不发生废气扰民事件。	本项目综合废料均为较大的块状物体，卸料、拆包、分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不产生VOCs及恶臭气体；本项目仅收集干燥、固态，大多呈块状、较洁净的一般工业废弃物。	符合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空气环境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我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水利局从 7 月开始运行），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环境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及表 3-2。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站点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60 $\mu\text{g}/\text{m}^3$	16.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8	40 $\mu\text{g}/\text{m}^3$	7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4	70 $\mu\text{g}/\text{m}^3$	106.3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8	-	-	-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2.1	-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	35 $\mu\text{g}/\text{m}^3$	121.7	不达标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硫、降尘、可吸入细颗粒物浓度都有所上升，AQI 也有所上升。

污染原因：2019 年，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调研（2019）环检（ZH）字第 175 号，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4 月 18-24 日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的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达标情况

监测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G1 (项目所在地)	118.8917440	33.31922668	臭气浓度	一小时	/	< 10	/	/	/
			非甲烷总	一小时	2000	730-1350	67.5	0	达标

G2 (项目 所在 地下 风向)	118.8878559	33.32522867	烃						
			臭气 浓度	一 小 时	/	< 10	/	0	/
			非甲 烷总 烃	一 小 时	2000	780-1370	68.5	0	达 标

## 二、地表水环境

监测断面：本项目污水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因此监测断面布设在淮河入海水道，断面位置见附图四。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表

序号	断面 代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1	W1	入海水道	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pH、溶解氧、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TP、SS、高 锰酸盐指数、TN
2	W2	入海水道	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下游 1000m	
3	W3	入海水道	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下游 2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研（2019）环检（ZH）字第 175 号《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进行监测，断面连续监测 3 天（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每天各 1 次。同步监测河面宽、河底宽、河深、流速、流量等水文资料。监测时间为三年以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统计数据如下表 3-4。

3-4 监测结果统计及单因子标准指数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 量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BOD <sub>5</sub>	TP	悬浮物
W <sub>1</sub>	2018.7.19	31.1	7.69	5.07	16	5.12	0.892	3.1	0.033	19
	2018.7.20	30.1	7.54	5.11	13	5.34	0.883	3.3	0.042	17
	2018.7.21	29.4	7.59	5.23	17	5.27	0.887	2.6	0.038	21
	平均值	30.2	7.61	5.14	15.33	5.24	0.89	3.0	0.04	19
	标准值	-	6~9	≥5	≤20	≤6	≤1.0	≤4.0	≤0.2	≤30
	单因子指数	-	0.305	0.97	0.77	0.87	0.89	0.75	0.2	0.63
W <sub>2</sub>	2018.7.19	29.3	7.28	5.15	19	5.76	0.896	3.8	0.073	16
	2018.7.20	28.4	7.35	5.31	18	5.72	0.913	3.6	0.081	19
	2018.7.21	29.6	7.31	5.28	17	5.68	0.923	3.4	0.084	18
	平均值	29.10	7.31	5.25	18.00	5.72	0.91	3.60	0.08	17.67
	标准值	-	6~9	≥5	≤20	≤6	≤1.0	≤4.0	≤0.2	≤30
	单因子指数	-	0.16	0.95	0.9	0.95	0.91	0.9	0.4	0.59
W <sub>3</sub>	2018.7.19	29.4	7.41	5.04	19	5.88	0.988	3.6	0.055	14
	2018.7.20	30.5	7.39	5.11	17	5.69	0.963	3.2	0.049	16
	2018.7.21	28.7	7.40	5.06	18	5.71	0.873	3.5	0.059	13

	平均值	29.53	7.40	5.07	18.00	5.76	0.94	3.43	0.05	14.33
	标准值	-	6~9	≥5	≤20	≤6	≤1.0	≤4.0	≤0.2	≤30
	单因子指数	-	0.2	0.99	0.9	0.96	0.94	0.86	0.25	0.48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总氮								
W <sub>1</sub>	2018.1.26	0.583								
	2018.1.27	0.618								
	2018.1.28	0.592								
	平均值	≤1.0								
	标准值	0.598								
	单因子指数	0.598								
W <sub>2</sub>	2018.1.26	0.695								
	2018.1.27	0.724								
	2018.1.28	0.708								
	平均值	0.709								
	标准值	≤1.0								
	单因子指数	0.709								
W <sub>3</sub>	2018.1.26	0.648								
	2018.1.27	0.692								
	2018.1.28	0.673								
	平均值	0.671								
	标准值	≤1.0								
	单因子指数	0.67								

从单因子指数看, 淮河入海水道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质量尚可。

### 三、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8 月 4-5 日的现场监测数据: 昼间 53.4~56.7dB (A), 夜间 41.4~43.7dB (A), 厂界测点两天的昼夜间等效声级 LAeq 测量平均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十二。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N <sub>1</sub>	N <sub>2</sub>	N <sub>3</sub>	N <sub>4</sub>
2020.08.04	昼间[dB(A)]	56.5	55.7	53.4	55.4
	夜间[dB(A)]	43.6	42.5	41.6	43.5
2020.08.05	昼间[dB(A)]	56.7	55.4	53.7	55.8
	夜间[dB(A)]	43.3	42.3	41.4	43.7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地表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体, 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均为 3 类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3-7。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六。

表 3-6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UTM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十一圩	118.8967629	33.3289049	东北	1000	10 户/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十二圩	118.9047451	33.34006291	东北	2100	900 户/3150 人	
	东高庄	118.9069338	33.32826119	东北	2000	12 户/42 人	
	南高庄	118.9068051	33.32787496	东	800	10 户/35 人	
	中管庄	118.9097662	33.31658822	东	1800	50 户/175 人	
	大魏庄	118.9103670	33.30315572	东南	2300	120 户/450 人	
	小李庄	118.9083071	33.29452973	东南	2800	50 户/175 人	
	邱庄	118.8978787	33.29637509	东南	2200	100 户/350 人	
	富民家园	118.8745327	33.30092412	南	2000	800 户/2800 人	
	洪泽县高涧中学	118.8659497	33.29972249	西南	2300	师生约 1200 人	
昌庄小区	118.8656492	33.29749089	西南	3000	50 户/175 人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续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浔北干渠	南	25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第III类
	苏北灌溉总渠	西北	1700	中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西北	2000	中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第3类
生态保护目标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1900	4.96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注：噪声评价范围为周边区域 200 米

表 3-8 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十一圩	东北	1000	居民	35
	2	十二圩	东北	2100	居民	3150

	3	东高庄	东北	2000	居民	42	
	4	南高庄	东	800	居民	35	
	5	中管庄	东	1800	居民	175	
	6	大魏庄	东南	2300	居民	450	
	7	小李庄	东南	2800	居民	175	
	8	邱庄	东南	2200	居民	350	
	9	富民家园	南	2000	居民	2800	
	10	洪泽县高涧中学	西南	2300	学生	1200	
	11	昌庄小区	西南	3000	居民	175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1587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砚临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其他		
	2	苏北灌溉总渠			其他		
	3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注：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p>																																															
	<p><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浓度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sup>3</sup></td> <td colspan="2"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m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μg/m<sup>3</sup></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μ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μ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执行 III 类水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之间, 该水域执行 III 类水标准。其中 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钾指数、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相关标准,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关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4-2。</p>																																																
<p><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III类标准</th> <th>IV类标准</th> <th>V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温(°C)</td> <td colspan="3">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td> <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td> </tr> <tr> <td>2</td> <td>pH</td> <td colspan="3">6-9</td> </tr> <tr> <td>3</td> <td>溶解氧</td> <td>≥5</td> <td>≥3</td> <td>≥2</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4</td> <td>≤6</td> <td>≤10</td> </tr> <tr> <td>5</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6</td> <td>高锰酸钾指数</td> <td>≤6</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0.2</td> <td>≤0.3</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依据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V类标准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3	≥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6	≤10	5	化学需氧量	≤20	≤30	≤40	6	高锰酸钾指数	≤6	≤10	≤15	7	总磷	≤0.2	≤0.3	≤0.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依据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V类标准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3	≥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6	≤10																																												
5	化学需氧量	≤20	≤30	≤40																																												
6	高锰酸钾指数	≤6	≤10	≤15																																												
7	总磷	≤0.2	≤0.3	≤0.4																																												

8	总氮	≤1.0	≤1.5	≤2.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9	氨氮	≤1.0	≤1.5	≤2.0							
10	SS	≤30	≤60	≤150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4、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

表 4-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表 4-6 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清涧污水厂排放标准	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60	≤50
3	NH <sub>3</sub> -N	≤45	≤8	≤5
4	TP	≤8	≤1	≤0.5
5	总氮	≤70	≤20	≤15
6	SS	≤400	≤20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及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一、总量控制因子:

-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TN、NH<sub>3</sub>-N、TP、SS;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 二、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082t/a, 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202t/a;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7t/a;

全厂申请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085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202t/a, 颗粒物 0.027t/a,

本次新增申请量为颗粒物 0.027t/a。

(2)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44708m<sup>3</sup>/a, COD 18.87t/a, NH<sub>3</sub>-N 0.034t/a, TN 0.024t/a, TP 0.004t/a, SS 3.45t/a;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07.52m<sup>3</sup>/a, COD 0.0322t/a, NH<sub>3</sub>-N 0.0027t/a, TN 0.0043t/a, TP 0.0004t/a, SS 0.0215t/a;

全厂最终接管总量为: 水量 44815.52m<sup>3</sup>/a, COD 18.9022t/a, NH<sub>3</sub>-N 0.0367t/a, TN 0.0283t/a, TP 0.0044t/a, SS 3.4715t/a;

本次新增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07.52m<sup>3</sup>/a, COD 0.0322t/a, NH<sub>3</sub>-N 0.0027t/a, TN 0.0043t/a, TP 0.0004t/a, SS 0.0215t/a。

(3)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废污染总量为零。

建议将以下指标设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技改实施后总量申请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本次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84	0	0	0	0	2.284	0	0
	颗粒物	0	0.027	0	0.027	0	0.027	+0.027	0.027
废综合	水量	44708	137.4	26.88	107.52	0	44815.52	+107.52	107.52

水	废水	COD	18.87	0.043	0.0108	0.0322	0	18.9022	+0.0322	0.0322
		NH <sub>3</sub> -N	0.034	0.0027	0	0.0027	0	0.0367	+0.0027	0.0027
		TN	0.024	0.0043	0	0.0043	0	0.0283	+0.0043	0.0043
		TP	0.004	0.0004	0	0.0004	0	0.0044	+0.0004	0.0004
		SS	3.45	0.0267	0.0052	0.0215	0	3.4715	+0.0215	0.0215

### 三、总量指标来源

①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向洪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总量指标内平衡。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总量无需向环保部门申请。

③固废：本项目不允许收集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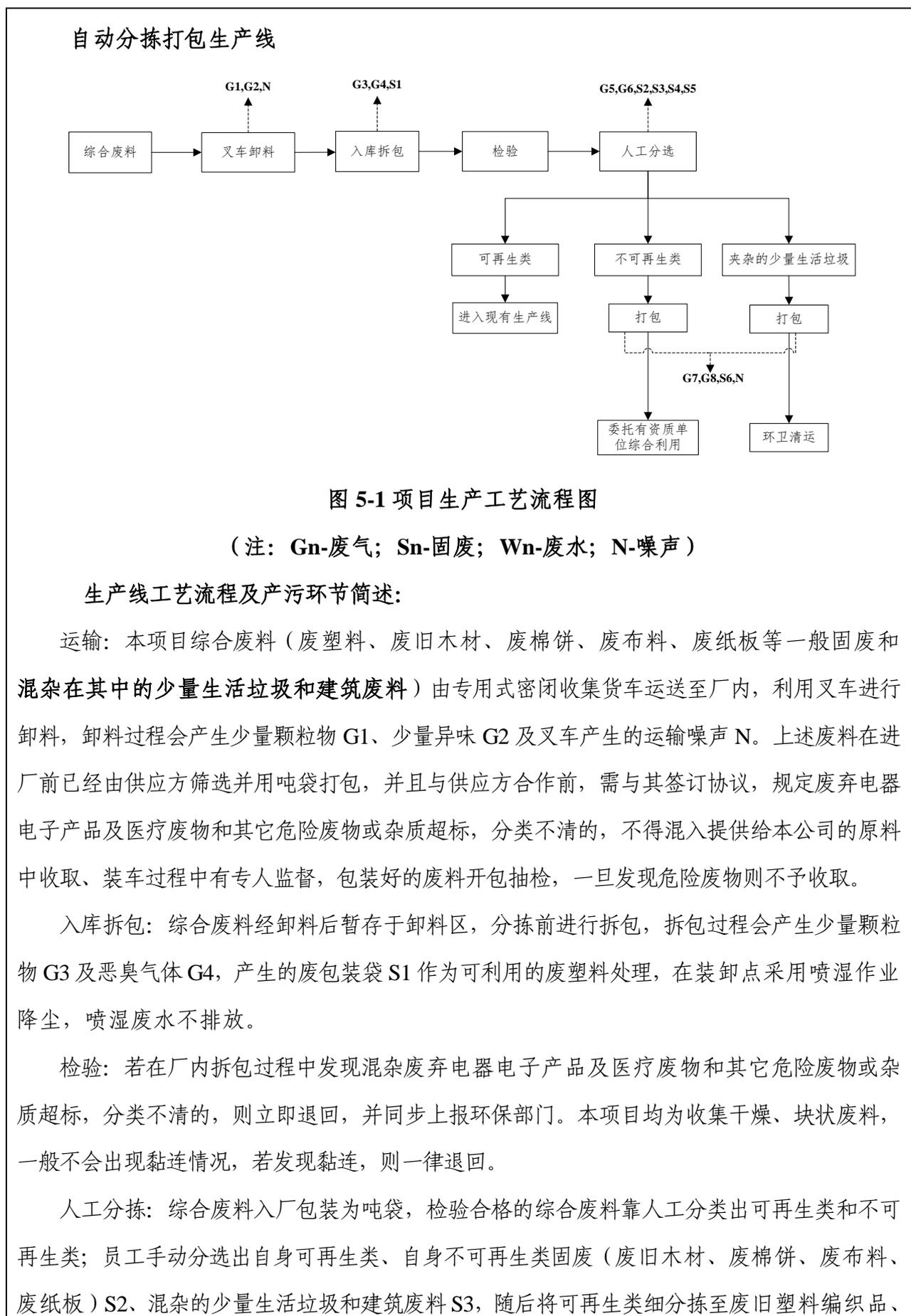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打包机由车辆运输进厂后进行拆卸、组装所产生的包装废物，并由环卫一次性清运。产生的噪声为车辆运输和机械安装产生的噪声。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原料供应分析见表 1-1，工艺流程主要为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收集、入库、拆包、检验、分拣、暂存以及转运。主要工艺为：综合废料（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等一般固废和**混杂在其中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由车辆运输进厂后在卸料区进行卸料，卸料后对物料进行拆包检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或杂质超标，分类不清的物料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否则一律拒收，并同步上报环保部门；检验合格的物料由叉车运到分拣区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自身可再生类固废（废旧塑料编织品、废工程塑料、废塑料包装材料）、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及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分拣完毕后可再生类固废进入现有生产线提供现有项目利用，进行塑料碎片、塑料颗粒加工；将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进行打包，转运出厂，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日产日清，特殊情况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类存放且暂存时间不超过 24h；分拣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由环卫日常清运。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干燥、固态，且均安置于室内，不会产生渗滤液。



废工程塑料、废塑料包装材料后利用。分拣过程中还会产生较小量颗粒物 G5 及恶臭气体 G6；人工分类过程中员工工作还会产生生活污水 W、生活垃圾 S4 和废劳保用品 S5。

打包：将分类完毕的自身可再生类固废（废旧塑料编织品、废工程塑料、废塑料包装材料）回收，进入现有生产线，供现有项目回收利用；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中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进行打包和废旧木材一起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劳保用品一并打包由环卫清运。打包过程中会产生较小量粉尘 G7、少量恶臭气体 G8 及打包机的工作噪声 N。在打包点采用喷湿作业降尘，喷湿废水不排放，不涉及地面冲洗水，产生地面清扫尘 S6。

####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气、废水、噪声组成，详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G2	叉车卸料	叉车卸料	颗粒物、恶臭	间歇	大气环境	
	G3、G4						入库拆包
	G5、G6						人工分类
	G7、G8						打包
废水	W	办公生活		COD、氨氮、TN、TP、SS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一般固废	S1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	进入现有生产线	
	S2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S3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		环卫清运	
	S4			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S5			生产过程			废劳保用品
	S6	地面清扫尘		泥土			
噪声	N	生产过程		/	/	隔声、减振	

####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选购设备为自动打包机，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对综合废料（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等一般固废和**混杂在其中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的收集、拆包、分拣、打包、暂存以及转运工序。为实现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本项目原辅料收集来源配套园区及周边区域，并合理利用分拣后的自身可再生固废进入现有生产线；为达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的目标，本项目对分拣后的废包装袋进入现有生产线；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量及恶臭气体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袋进入现有生产线；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一般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 一、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恶臭气体（G1、G2、G3、G4、G5、G6、G7、G8）。

本项目综合废料均为较大、较洁净的块状物体，卸料、拆包、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质量较轻，本项目在室内密闭车间作业，在车间内部装卸物料，在装卸点、打包点采用喷湿作业降尘，喷湿废水不排放，产生的少量粉尘量及恶臭气体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处理。参照同类型项目《常熟汇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废弃物处理项目》，起尘量按 0.3g/t-原料计。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约为 0.027t/a。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在现有项目中已经考虑，本期项目不再考虑；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地面喷湿废水不排放，地面喷湿水用水量为 3 m<sup>3</sup>/a，不考虑地面喷湿废水量。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34.4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07.52m<sup>3</sup>/a。本项目生活用水确定如下：（80L×6 人）×280 天 = 134.4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7.52m<sup>3</sup>/a，pH6~9、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4mg/L、总氮 4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处置效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7.52	COD	400	0.043	化粪池	300	0.0322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50	0.0054	25%
		NH <sub>3</sub> -N	25	0.0027		25	0.0027		15	0.0016	0
		TN	40	0.0043		40	0.0043		10	0.0011	0
		TP	4	0.0004		4	0.0004		0.5	0.00005	0
		SS	250	0.0267		200	0.0215		5	0.0005	20%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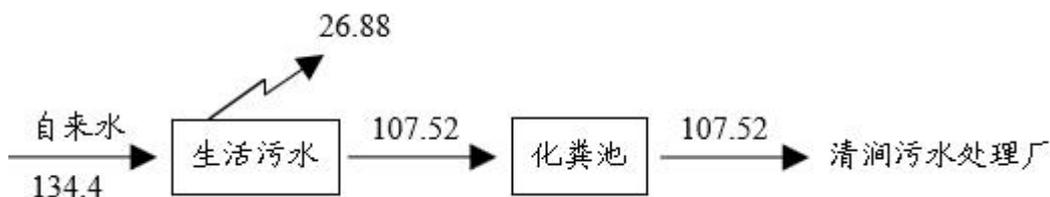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a)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 N 为叉车、打包机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噪声情况表

生产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 序 生 产 线	叉车	叉车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3360	生 产 车 间	40
	打包机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18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地面清扫尘。

(1) 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预计会产生包装废物，包装袋一个约为 0.1kg，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9t/a；

(2)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约为 10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原辅料中的不可再生类固废约为 79990t/a，组成见表 1-1；

(4)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产生生活垃圾 0.84t/a；

(5) 废劳保用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尘抹布、手套、口罩等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每年按 2kg/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则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012t/a；

(6) 地面清扫尘：本项目在分拣过程中，原辅料包装袋上会有泥土掉落，每天清扫两

次，每次清扫 10kg，则地面清扫尘的产生量约为 6t/a。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进入现有生产线；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废劳保用品和地面清扫尘，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且在本项目开工前需签定委托协议。

表5-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9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建筑废料	10	√	/	
3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	79990	√	/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84	√	/	
5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布纤维	0.012	√	/	
6	地面清扫尘	生产过程	固态	泥土	6	√	/	

表 5-5 营运期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袋	废塑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	/	9
2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杂质	生产	固态	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	/	/	10
3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杂质	生产	固态	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		/	/	/	79990
4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0.84

5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布纤维		/	/	/	0.012
6	地面清扫尘	地面清扫尘	生产	固态	泥土		/	/	/	6

表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塑料	/	9	进入现有生产线	现有项目
2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	10	环卫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生产过程	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	/	79990	委外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4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84	环卫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布纤维	/	0.012		
6	地面清扫尘	生产过程	泥土	/	6		

表5-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分拣生产线	生产过程	包装废物	塑料	产污系数法	9	利用	9	进入现有生产线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	10	环卫清运	1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劳保用品	布纤维	产污系数法	0.012		0.012	
		地面清扫尘	泥土	产污系数法	6	6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	/	79990	委外	79990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84	环卫清运	0.8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 营运期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综合废料卸料、拆包、分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及恶臭气体，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出厂打包量约为7.2万吨，考虑到运行时拆包、打包工作同时进行，参照同类型项目《常熟汇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废弃物处理项目》，起尘量按0.3g/t-原料计，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约为0.027t/a。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拆包、分类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及恶臭气体，基本上全部集中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周边大气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本项目在室内密闭车间作业，在车间内部装卸物料，在装卸点、打包点采用喷湿作业降尘，喷湿废水不排放，产生的少量粉尘量及恶臭气体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处理。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可使污染因子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经本次环评大气预测章节预测结果，厂界可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107.5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TN、TP、SS。水质简单COD 400mg/L，SS 25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1)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

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现有项目已考虑了初期雨水量，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大气颗粒物量较小，因此不考虑对现有初期雨水的影响。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5-8。

表 5-8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sup>3</sup> /a)	指标	单位: mg/L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化粪池	107.52	进水	400	25	40	4	250
		去除效率 (%)	25	0	0	0	20
		出水	300	25	40	4	200
接管标准		/	≤500	≤40	≤35	≤3.5	≤400
全厂		出水	421.74	0.83	0.63	0.11	77.42

#### (2) 污水处理厂简介:

洪泽清润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洪泽县东十一街西侧，东十一道南侧，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处理工艺，厂区占地 3.96 公顷，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占地 2.5 公顷，二期占地 1.46 公顷。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泵房、鼓风机房、配电房、污泥脱水机房、消毒渠和综合楼。厂区采用 BOT 方式，由海安赛特环保能源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配套管网及泵站等由政府投资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5 月 28 日投入试运行，同年 7 月 18 日通过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厂区扩建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试运行，并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污水量 3 万 m<sup>3</sup>/d 左右，日产污泥约 16 吨左右，污泥送至县仁和镇垃圾处理厂进行填埋，尾水经生态湿地系统处理后达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接管范围位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洪泽片区化工废水和洪泽经济开发区废水，本项目工厂由洪泽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处于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要求。具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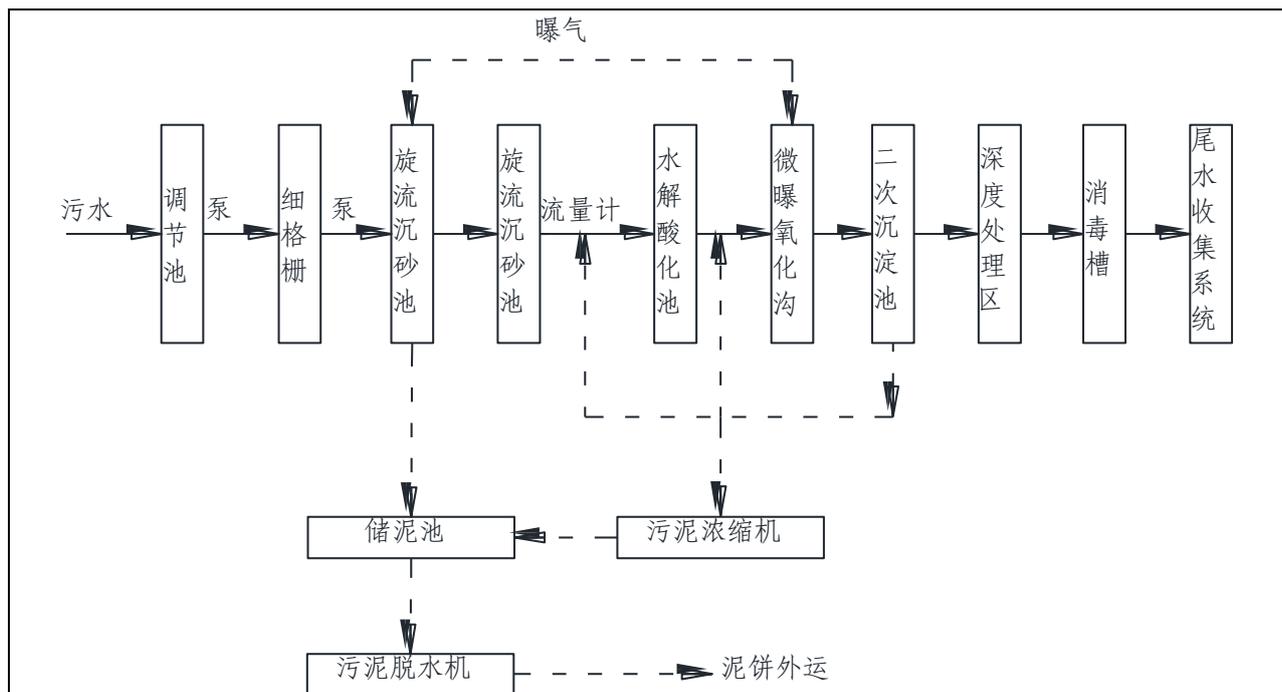


图 5-3 清涧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3) 废水接管可行性

#### ① 污水处理时间上可行

清涧污水处理厂已经投产运营，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时间上可行。

#### ② 污水处理空间上可行

本项目处于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所在区域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排放。

#### ③ 水质、水量可行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氨氮、TN、TP、SS 等常规指标，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接管，污水中不含高致病性病毒及重金属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清涧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量为 3 万 t/d，预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84t/d，约占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3%。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

的废水经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准河入海水道南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①合理布局，将主要生产装置靠车间中心布置，靠厂界一侧布置成辅助用房或其他功能等；

②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所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③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厂房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并减少开窗比率等；

④生产车间墙体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可吸声 25dB (A) 左右；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不可再生类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地面清扫尘。

废包装袋进入现有生产线；

废劳保用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员工生活垃圾、混杂的少量建筑废料及地面清扫尘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可再生类固废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且在本项目开工前需签定委托协议。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拣完成后应做到尽快外运，日产日清。暂存场所应做到：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9-2001 规定的贮存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c. 贮存区应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表 5-9 本项目防渗措施及概算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措施
1	卸料区、分拣区、打包区、	一般防渗区	①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 7 水泥土夯实
<p>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对周围水质造成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区域附近地下水附近地区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固废管理要求：</p> <p>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p> <p>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固废的处置措施可行、可靠。</p> <p><b>5、土壤</b></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区域总体土壤污染敏感度较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 IV 级。本项目在生产环节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但原料中可能会含有少量有机物质，这些物质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原料、产品的贮存场所、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暂存场所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车间、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p> <p><b>6、地下水</b></p> <p>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对周围水质造成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区域附近地下水附近地区地下水造成污染，依据《环境影响评价</p>			

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IV级。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装置区、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固废仓库区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3)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4)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 (5)“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6)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

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1#造粒 车间	颗粒物	/	0.027	/	0.027	大气环境
			恶臭气 体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7.52m <sup>3</sup> /a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至清涧污水处理 厂达标后尾水排入 淮河入海水道得南 泓
		COD	400	0.043	300		0.0322	
		NH <sub>3</sub> -N	25	0.0027	25		0.0027	
		TN	40	0.0043	40		0.0043	
		TP	4	0.0004	4		0.0004	
		SS	250	0.0267	200		0.0215	
固 体 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废包装袋		9	0	9	0	进入现有生产线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79990	79990	0	0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 利用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 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10	10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0.84	0.84	0	0		
	废劳保用品		0.012	0.012	0	0		
	地面清扫尘		6	6	0	0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所在地及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生态影响	通过绿色补偿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7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 1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拆包、分类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及恶臭气体,基本上全部集中在车间内排放,可加强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周边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模型选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6.0℃
最低环境温度		-17.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2) 排放源强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2。

表 7-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1# 造粒 车间	118.891996	33.319076	/	66	45	60	8	3360	间 歇	0.008

##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1#造粒车间)	
	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25	0.6651	0.1478
100	0.2904	0.0645
200	0.1148	0.0255
300	0.0662	0.0147
400	0.0447	0.0099
500	0.0330	0.0073
600	0.0257	0.0057
700	0.0208	0.0046
800 (南高庄)	0.0174	0.0039
900	0.0148	0.0033
1000	0.0129	0.0029
1100 (十一圩)	0.0113	0.0025
1200	0.0101	0.0023
1300	0.0092	0.0020
1400	0.0083	0.0018
1500	0.0075	0.0017
1600	0.0069	0.0015
1700	0.0064	0.0014
1800 (中管庄)	0.0059	0.0013
1900	0.0055	0.0012
2000 (东高庄、富民家园)	0.0051	0.0011
2100 (十二圩)	0.0048	0.0011
2200 (邱庄)	0.0045	0.0010
2300 (大魏庄、洪泽县高涧中学)	0.0042	0.0009
2400	0.0040	0.0009

2500	0.0038	0.0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7425	0.165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5.0	35.0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1	1# 造粒车间	卸料、拆包、分类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车间换风, 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0.027
2			恶臭气体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27	
		恶臭气体				/	

表 7-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7
2	恶臭气体	/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 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gamma^2)^{0.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sub>m</sub>—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 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时, 级差为 200 米。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56m/s, A、B、

C、D 参数选取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7 1#造粒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地点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L)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备注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非甲烷总烃	1#造粒车间	8	45	66	0.117	4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06	50	现有项目
颗粒物	1#造粒车间	66	45	8	0.008	0.45		0.651	50	本项目

注：小时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袋装，由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运输进厂，拆包后分拣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恶臭气体，分拣后仍通过袋装方式进行盛装，日产日清，在厂区内暂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生的粉尘量及恶臭气体量较小且按收集频率间断产生，通过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恶臭气体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考虑到现有项目存在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需对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参考同类项目建设项目需以 1#造粒车间边界分别设立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十。本项目防治结合，使得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

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N TP SS	清涧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7-9。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551	33.2112	107.52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									NH <sub>3</sub> -N	45
3									TN	70
4									TP	8
5									SS	40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DW001	COD	400	0.000154	0.043
2		NH <sub>3</sub> -N	25	0.000096	0.0027
3		TN	40	0.000015	0.0043
4		TP	4	0.000001	0.0004
5		SS	250	0.000095	0.02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8.9022
		NH <sub>3</sub> -N			0.0367
		TN			0.0283
		TP			0.0044
		SS			3.4715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噪声源强表

生产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序生产线	叉车	叉车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3360	生产车间	40
	打包机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	3360		18

####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text{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text{cot}} = L_{\text{w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text{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ext{T})=L_{\text{Oct},1}(\text{T})-(\text{Tl}_{\text{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text{woct}}=L_{\text{Oct},2}(\text{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text{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预测结果

表 7-12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N1	N2	N3	N4
昼间	背景值	56.60	55.55	53.55	55.60
	贡献值	23.28	19.74	25.55	19.37
	预测值	56.60	55.55	53.56	55.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预测值均未超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不可再生类固废和废劳保用品。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固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环卫部门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密封运输,避免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 (1)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为固态,各类废物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反应,固废分类完成后打包,自身可再生类固废进入现有生产线提供现有项目利用,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劳保用品收集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日产日清,特殊情况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类存放且暂存时间不超过 24h,项目开工前需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影响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使用专用式密闭货车运送,防止固

体废弃物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操作工均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应急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固废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分类完成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可利用区和不可利用区，日产日清。暂存区均设置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且均做有防腐防渗措施。另外，固体废弃物仓库设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 (4) 固体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拣完成后应做到尽快外运，日产日清。暂存场所应做到：

- ①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9-2001 规定的贮存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③贮存区应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且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土壤评价等级为“IV 级”。此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区域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区域总体土壤污染敏感度较低。本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地下水评价等级为“IV级”。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对周围水质造成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区域附近地下水附近地区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装置区、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固废仓库区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 (1)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3)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4)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 (5)“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 (6)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 8、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分拣和转运工作，在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风险事故有：一般工业废料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六。

#### （3）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工业废料分选打包工序，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7-15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1#造粒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物料泄漏	根据规范，按存储要求储存，加强员工教育，车间禁火

#### （4）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

根据对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作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

#####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 ②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水排放

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以及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时废水的不达标排放。

废水流出厂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设备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表 7-16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设定

设备及装置	可能发生的事故		
	原因	类型	后果
1#造粒车间	工业废料遇明火自燃	火灾、爆炸	遇到可燃物、明火、静电等发生火灾爆炸；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河道，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
废水处理设备	设备、阀门等设施腐蚀损坏，操作失误	污水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进入水环境，造成局部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
自然灾害	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物料泄漏	可能引起水、土壤、大气污染

## 2) 源项分析

### ①泄漏事故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在未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排口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排口排入周围地表水，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 ②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是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 3)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工业废料造成的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或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水环境：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环境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应进行系统监控，并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逻；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 ①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II.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废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III.对员工进行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具备有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IV.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V.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VI.项目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I.环保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VIII.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工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 ②污水系统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A.在发生物料泄漏后，应立即堵截雨水、污水排放口。

B.当事故污水可能或已进入污水系统时：各装置暂停外排生产污水；根据事故污水流向及覆盖范围，及时堵截雨水、污水排放口；充分利用管网、围堰等储存能力。

### ③固体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拣完成后应做到尽快外运，日产日清。暂存场所应做到：

- a.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9-2001 规定的贮存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c.贮存区应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对周围水质造成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区域附近地下水附近地区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洪泽)区	(/)县	洪泽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8°53'31.19"	纬度	北纬33°19'8.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火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对原辅料的拆包、分选、打包，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

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无组织	1#造粒车间	颗粒物	在装卸点、打包点喷湿降尘，颗粒物和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以1#造粒车间为边界设立100m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达标
			恶臭气体		
水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自身可再生类固废	进入现有生产线	零排放
			废包装袋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废料	环卫部门清运	
			废劳保用品		
			地面清扫尘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叉车、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项目所在地及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p>本项目用地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生态影响产生明显影响。对占用的土地采用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生态影响较小。</p>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较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 2、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

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污水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 三、环境监测计划

### 1、监测机构

营运期的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 2、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

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9-1监测计划表

监测区间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污染源	废气监测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 单位
			恶臭气体	每年 1 次	
	废水监测	污水接管口	pH、COD、氨氮、 总氮、总磷、SS	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 期（2 次/每周期）	
		雨水排口	pH、COD、SS		
噪声	厂区边界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点	Leq(A)			
运营期 外环境	大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无组 织监测点一个、下风 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一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区边界	Leq(A)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各测 1 次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正式生产前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恶臭气体，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 (4)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5)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 (6)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7)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全厂依托原有雨水、污水排放口，不新增。

## (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①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 5、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建设计划
废气	车间通风	/	3	1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接入市政管网	/	2	8	
噪声	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新建	10	40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	/	/	
	防渗	依托现有	10	40	
绿化	/	依托现有	/	/	
合计			25	100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需以 1#造粒车间分别为边界设立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加工企业		

表 9-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新建年综合处置9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卸料、拆包、分类等	颗粒物	在装卸点、打包点喷湿降尘、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恶臭气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TN、TP、SS	化粪池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房	生产机械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	进入现有生产线	/	
		原辅料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日产日清	

	职工生活	及建筑废料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			
		废劳保用品			
		地面清扫尘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平衡具体方案	<p>(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082t/a, 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202t/a;</p> <p>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7t/a;</p> <p>全厂申请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085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202t/a, 颗粒物 0.027t/a,</p> <p>本次新增申请量为颗粒物 0.027t/a。</p> <p>(2)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44708m<sup>3</sup>/a, COD 18.87t/a、NH<sub>3</sub>-N 0.034t/a、TN 0.024t/a、TP 0.004t/a、SS 3.45t/a;</p> <p>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07.52m<sup>3</sup>/a, COD 0.0322t/a、NH<sub>3</sub>-N 0.0027t/a、TN 0.0043t/a、TP 0.0004t/a、SS 0.0215t/a;</p> <p>全厂最终接管总量为: 水量 44815.52m<sup>3</sup>/a, COD 18.9022t/a、NH<sub>3</sub>-N 0.0367t/a、TN 0.0283t/a、TP 0.0044t/a、SS 3.4715t/a;</p> <p>本次新增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07.52m<sup>3</sup>/a, COD 0.0322t/a、NH<sub>3</sub>-N 0.0027t/a、TN 0.0043t/a、TP 0.0004t/a、SS 0.0215t/a。</p> <p>(3)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废污染总量为零。</p>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p><b>信息公开</b></p>		
<p>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p> <p>(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p> <p>(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p> <p>(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p> <p>(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p> <p>(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p> <p>(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p>		
<p>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 10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江苏润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的民营企业，经营范围 PP、PE、PET、PC 等废旧塑料、工程塑料回收、破碎、清洗、切片、造粒、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改性研发、塑料颗粒回收及销售等。厂区位于淮安市洪泽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购置打包机、装载机等设备，新建年综合处置 9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拣生产线。本项目实际内容为：立项名称为新建年综合处置 9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实际项目属性为技改项目（立项为新建）。本项目原辅料实为废塑料、废旧木材、废棉饼、废布料、废纸板等一般固废，其中仅混杂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预购置打包机、装载机等设备，利用现有厂房，于 1#造粒车间新建 3 条年综合处置 9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拣生产线。本项目技术方案仅为年综合分拣 9 万吨原辅料，将 9 万吨原辅料分拣后，自身可利用的废塑料进入现有生产线，自身不可利用的固废打包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和沉降为一般固废，可使污染因子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以 1#造粒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立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将来不得新增居民点、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107.5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TP、SS。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叉车、打包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原辅料中混杂的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和地面清扫尘。

废包装袋进入现有生产线；

废劳保用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员工生活垃圾、混杂的少量建筑废料及地面清扫尘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自身不可再生类固废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且在本项目开工前需签定委托协议。

#### 4、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082t/a，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1.202t/a；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7t/a；

全厂申请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085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202t/a，颗粒物 0.027t/a，

本次新增申请量为颗粒物 0.027t/a。

(2)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44708m<sup>3</sup>/a, COD 18.87t/a、NH<sub>3</sub>-N 0.034t/a、TN 0.024t/a、TP 0.004t/a、SS 3.45t/a;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07.52m<sup>3</sup>/a, COD 0.0322t/a、NH<sub>3</sub>-N 0.0027t/a、TN 0.0043t/a、TP 0.0004t/a、SS 0.0215t/a;

全厂最终接管总量为：水量 44815.52m<sup>3</sup>/a, COD 18.9022t/a、NH<sub>3</sub>-N 0.0367t/a、TN 0.0283t/a、TP 0.0044t/a、SS 3.4715t/a;

本次新增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107.52m<sup>3</sup>/a, COD 0.0322t/a、NH<sub>3</sub>-N 0.0027t/a、TN 0.0043t/a、TP 0.0004t/a、SS 0.0215t/a。

(3)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污染总量为零。

## 6、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成品率较高，能耗较低。由此可见，从工艺先进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 8、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1#造粒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区水系图
- 附图五 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六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
- 附图八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十一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十二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P1）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P2）
- 附件 3 变更后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法人身份证（P3~5）
-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P6）
- 附件 5 环评单位承诺书（P7）
- 附件 6 项目规划红线图及房产证（P8~9）
- 附件 7 技术合同（P10~15）
- 附件 8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16~23）
- 附件 9 清涧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P24~32）
- 附件 10 本项目监测报告（P33~37）
- 附件 11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P38~50）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和染污物总量申请表 (P51~53)

附件 13 大气、地表水、风险自查表 (P54~59)

附件 14 关于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31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P60~65)

附件 15 原辅料回收承诺书 (P66)

附件 16 审批要点表 (P67-P70)

附件 17 现有项目验收报告 (P71-118)

附件 18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P119)

附件 19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P120)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 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 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